

印江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销售单位联系电话：15308568586

销售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20 日

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印县民政局

签定地点：印江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印江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年9月24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印江县民政局电器、办公设备类及电梯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ZHXCG-2020-07-02）的招标结果，乙方（印江隆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MA6HPQG290）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服务期
中班台	2	5170.00	两年
职员桌	20	26800.00	两年
文件柜	20	39600.00	两年
茶水柜	2	1700.00	两年
长茶几	11	7480.00	两年
会议台	1	8400.00	两年
条桌	40	23200.00	两年
主席台	1	4200.00	两年
班椅	1	1350.00	两年
职员椅（弓字椅）	20	7200.00	两年
会议椅	60	21000.00	两年
主席椅	20	14000.00	两年
沙发（三人位）	11	21780.00	两年
电脑椅	20	7600.00	两年
电脑室电脑桌	10	12000.00	两年
多功能组合床	5	26500.00	两年
成人单人床	20	24000.00	两年
衣柜	20	37200.00	两年

书桌	20	36400.00	两年
书桌椅	20	3600.00	两年
儿童书架	10	11800.00	两年
六人钢木可调节阅览桌	4	2700.00	两年
鞋架	15	7240.00	两年
连体餐桌椅	10	12200.00	两年
电动餐桌	1	3800.00	两年
电动餐桌	1	4800.00	两年
餐椅	24	5760.00	两年
排椅	10	11200.00	两年
铁皮文件柜	10	6750.00	两年
碎纸机	5	6450.00	两年
财务档案资料装订机	1	3200.00	两年
电子保密柜	2	5920.00	两年
财务票据打印机	1	1680.00	两年
合计		412680.00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乙方货物到场安装并调试好

服务地点：印江县民政局儿童福利院

3、供货清单和供货时间

供货清单：见上表

供货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4、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4.1合同总价为：¥41268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圆整，以上价款包括运输、安装、税收。

4.2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的货物数量按照中标单价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于甲方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的70%，甲方运行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货款的25%，余款5%服务满二年，无息全部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所有工程，乙方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完成安装。

7、验收

乙方交货安装完工后通知甲方，甲方三日内派人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在验收交接单上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三日内未甲方未验收，视为自动合格。

8、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质量有疑义的，由乙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当天通知甲方。经双方公认的检测机构检测并认定确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予以维修或根据实际需要予以退货；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如环境因素、使用过程中的其他因素等)乙方只负责维修，不予退货，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在两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售产品实行“三包”政策，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两年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修，且只收取相应成本费。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0.1为配合本工程实施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交货、产品存放、保管、安装、调试、整体工程配合、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10.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超过90天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10.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除外），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90天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若乙方所交产品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产品被证实有缺陷，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造成经济损失的（以官方权威检测报告为准），甲方有权将产品托运回乙方，要求乙方更换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或者要求退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顺延。

11.2因不可抗力中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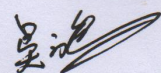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西南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户:2408011509100073337

